

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你敢休吗?

近日,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的消息引发热议,据统计,至少14地出台了与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相关的具体规定!但是网友却说……



事件 14地出台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相关政策

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,是指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,用人单位应给予的假,且不得扣减陪护期间的工资、津贴与奖金等福利。

截至2019年3月22日,已至少有福建、广西、海南、湖北、黑龙江、重庆、四川、河北、河南、宁夏、内蒙古、山西等12省份,以及淮安、广州等2市出台了与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相关的具体规定。

上述14地中,湖北、黑龙江、四川、宁夏等4省份还规定,非独生子女也可享受“护理假”这一待遇。

对于“护理假”的具体时间规定,各地也有所不同。例如,《淮安

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办法》中明确,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者年满六十周岁,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护理照料,并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5天的护理时间。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则指出,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年人住院治疗期间,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20日的护理假。河北省则未明确规定护理假天数,《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中只要求,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,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护理照料老年人,给予适当陪护时间。

网友怎么看? 政策实施效果并不尽如人意

记者调查发现,很多网友表示,这项政策实施效果并不尽如人意,一些公司和个人明确表示“不知道护理假”。湖北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的负责人坦言,“确实还不清楚有这个规定,也没有人以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名义请假。”

一些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则表示“不敢请”。在福州市某民营企业工作的谢女士看来,这个假期是“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”;郑州市一家民营企业员工刘娟娟说,现在年假还有一些公休

假都没有保证,更不敢奢求独生子女护理假,这类假期如果只是原则性的要求,估计也就是一场空,“老板不乐意,能休你也不敢休”。

由于不是全国性政策,还有一些独生子女则面临“请不了”的难题。

有网友建议,应当完善惩治措施,倒逼企业落实政策:“需要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来严格规范,制定一些违反规定的惩治措施,因为你不罚,那么企业相关的执行力度就一定不到位。”

专家怎么说? 须建立与社会整体相互衔接的配套体系

独生子女护理假要如何落实,才能避免沦为“纸上的福利”呢?河南子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华阳认为:“既然有关部门规定了假期,所以各个单位不论是党政机关也好,企事业单位也好,或者社会团体也好,都应当不折不扣的来执行。另外,行政执法部门,例如劳动局、人事局要认真做好监管。如果我们的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

的话,应当及时地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投诉。”

此外,还有专家建议,政府除给予一定指导和监督外,还可以出台相应配套措施,比如对严格执行此制度的企业给予一定税收补助等,建立一个与社会整体相互衔接、相互兼容的配套体系,才能保证好的政策落地执行。

带薪“情绪假”你羡慕吗?

心情不好,公司批准放假一天?近日,江苏常州一企业给员工放“情绪假”一事在网上引发热议。

事件 员工心情不好,公司直接放假

记者联系到常州该企业的工会副主席陈先生。他透露称,目前“情绪假”已实施3年,员工每个月可以申请无理由带薪休假一天。“因该公司属于服务型行业,经常会有游客提出无理要求,或对服务员进行责难,因此设定了该假期。据悉,该公司还对员工设置了“委屈奖”,发放“迟到证”、“休息证”来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忠诚度。

记者搜索发现,在前几年,杭州、重庆等地的商场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“情绪假”、“生理假”等假期,被网友直呼“暖心”及人性化。

网友怎么看? 非常人性化,建议全国推广

很多网友表示,“情绪假”是非常人性化的,建议全国推广。一方面,放“情绪假”可以规避工作上出现问题,比如服务态度不好,比如安全出现隐患。就像放“情绪假”的这家旅游企业一样,如果职工情绪不好,就很可能和游客发生争执。而情绪不好可以请假,就规避了这方面的问题。另一方面,放“情绪假”对企业也是负责的做法。

但也有网友说,一旦这种个性化假期闹起“情绪”,企业负责人心情好的时候批准,心情不好的时候取消,真正有几个员工能享受到休假的福利,就很难说了。“情绪假”等个性化假期不能“情绪化”。对企业来说,除了保障员工基本权益,从实际需求出发在细节上关爱员工,推出一些个性化福利举措外,还要通过一定规章制度,让福利常态化,让关爱员工成为一种日常。

专家怎么说? 赞同做法,员工“有情绪不排解或致抑郁”

就此事,记者采访了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理科的主任医师皇甫丽。

皇甫丽表示,她对该企业的做法表示赞同,“如果员工有这种情绪状态的话,注意力、判断力、综合分析能力都会下降。身体也会有些不好的反应,像睡眠不好、头晕、心慌、胸闷等都会因为焦虑情绪而表现出来。若不及时排解,严重的话会发展成抑郁症。”

作为资深心理医生,皇甫丽表示,如今快节奏的社会让许多人都倍感压力,一些公司可能侧重绩效,没有及时注意到员工的身心健康,因为工作原因而造成心理问题的病例特别多。她建议称,户外运动是释放压力和改善心情十分有效的方式,“包括找一些朋友倾诉、听听音乐也都是比较好的方法,不主张熬夜、喝酒。”(本报综合)



老渔民驾船靠岸:盼在湘江见到更多“老朋友”

4月1日到6月30日,湘江干流禁渔

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张小季

劝君不吃四月鱼,万千鱼行在腹中。4月1日起,我市正式进入禁渔期,湘江干流禁止所有捕捞作业。禁渔也是养护湘江生物资源、保护生物多样性、湘江保护和治理的重要内容。

1 热闹的天元大桥下安静了

3月31日,在天元大桥河西桥头,不少渔民在整理渔网,准备上岸。

“几十年前,湘江经常能打捞到中华鲟、鲟鱼,现在几年都没见过了。”来自涪陵区南洲镇的陈师傅今年50岁,打鱼已有30来年,他的渔船平时就停靠在天元大桥河西桥头,方便售卖河鱼。他说,小时候就经常跟着父亲在湘江里打鱼,那时湘江鱼类资源比较丰富,数量种类也多,但最近十来年,鱼类资源明显减少。去年,他还在湘江里捕捉到一条手掌大小的中华鲟鱼苗,“虽然不确定是否为放流的中华鲟,但是看到湘江里有了‘老朋友’,心里还是很高兴的。”

“只有给鱼类繁衍的时间,以后才可能有更好的收成。”陈师傅表示,由于没什么技能,这3个月面临“无事可做”的境遇,但还是支持政府的工作,让鱼类平静地度过繁殖期。

据了解,为解决渔民的生产生活困难,我市会对持证合法渔民每船每月补助600元。

昨日上午,记者再次来到天元大桥河西桥头,所有渔船均已驶离。

2 禁渔期渔政24小时值守

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,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》规定,从2013年起实行湘江干流春季禁渔期制度,时间为每年4月1日到6月30日。禁渔期间,禁止所有捕捞作业。

市渔政站站长刘敏中说,湘江株洲城区段主要有天元大桥下、芦淞大桥下等4个渔船集中停靠点,其中长期停泊的渔船有50条左右。此前他们走访了渔民较多的村落,并张贴发放了通知,要求渔民在4月1日12时前驶离停靠区域。

在禁渔期间,渔政部门实行每天24小时值守,水域分片包干管理,采取岸上和水上、日常巡查和重点蹲守等方式,轮番检查境内湘江水域,并联合公安、工商等部门,对辖区内码头、港口、市场等地进行检查,严查违法捕捞渔船和电力捕鱼案件。对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,渔政部门将没收渔船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。

据悉,我市已设立举报电话28682363,市民还可拨打12345市长热线反映,打击违规捕捞作业。



▲渔政部门向渔民发放禁渔通告 记者 戴凇 摄

3 城区去年放流鱼苗鱼种550万尾

刘敏中介绍,株洲渔政管辖的渔业水域面积有90多万亩,其中境内湘江88公里为重点水域。保护湘江渔业资源,是渔政站的首要工作。数据显示,市渔政站去年共接各类举报电话236个(其中市长热线143个),出动警力1460人次,共计收缴背包式电鱼设备65套,沙套子12套,地笼网3500余米,船电8起,移送公安4人,行政处罚4人。

刘敏中说,去年禁渔期开始后,他们连续七天对湘江株洲城区段进行地毯式清江行动,共计驱赶心存侥幸、令行不止的渔船12艘。期间,他们还联合公安、水务、海事进行联合执法行动,共计组织联合执法16次。不仅如此,为斩断河鱼消费的链条,执法人员还对禁渔期仍在河边进行河鱼交易的行为进行摸排打击,对酒店、餐馆在禁渔期仍以河鱼为幌子吸引顾客的行为进行制止。

今年也不例外,禁渔期开始后,渔政部门每天都有专人不间断巡查。去年6月7日上午,我市还举办了以“增殖水生生物资源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”为主题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,共放流青、草、鲢、鳊等各类鱼苗鱼种550万尾。涪陵区(原株洲县)、醴陵市、攸县、茶陵县、炎陵县等按照放流“五项制度”的要求也相继完成了放流任务。

4 打击非法捕鱼任重道远

今年2月23日凌晨,湘江马家河段传来一片嘈杂声,在打击非法电捕鱼行动中,渔政执法人员遭到了一些不法分子的反击。2月28日凌晨,市渔政部门又联合湘潭渔政部门再次行动,成功控制住了一名违法电捕鱼者。执法人员在渔船上发现了发电机和增压装置,船内已有捕获的近6公斤的鱼。据介绍,电鱼设备启动后,电击范围直径可达20米,大小鱼统统遭殃。最终,渔船上的非法捕鱼设备被全部拆除,捕鱼者被处以3000元罚款。

尽管处罚不轻,但仍有人铤而走险。3月24日凌晨1点,市渔政站又接到市民举报,湘水湾附近有电打鱼船只。执法人员随即赶到,在漆黑的夜色中将其控制住。

3月31日晚,执法人员又在石峰大桥河东岸,发现两名使用背包式电鱼设备的非法捕鱼者。在对其进行普法知识后,执法人员没收了违法设备。

湘江干流治理越来越严格,一些不法分子又将目光转向了湘江支流。有反电鱼志愿者介绍,3月以来,已在龙母河收缴十多套电鱼设备。

没有买卖,就没有杀害

记者手记

近年来,在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、志愿者积极协作下,我市违法捕鱼现象逐渐减少。但不可否认的是,仍有少数人采用电鱼、炸鱼、绝户网等手段,非法捕捞湘江鱼类,甚至还以恶劣的手段干扰和威胁执法人员及志愿者。

是什么给了他们这么大的勇气?无非还是利益驱动。

如今,水产养殖业已经非常成熟,绝大多数鱼类都可以通过正常的渠道购买食用。但还是有人非要把眼睛对准自然水域的野生鱼类资源,为满足一时口腹之欲,以高价购买,并吹嘘“口感更好”“更有档次”。

也正是这种现象,让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,不惜采用极端的手段破坏生态环境资源。就拿非法电鱼来说,又被称为“绝户”捕捞,其瞬间释放的电压可达上千瓦,可以“大小通吃”。小鱼瞬间就被电死,电晕的大鱼即使能够活下来,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。违法电鱼不仅导致河道鱼类成片死亡,使许多珍贵鱼种数量锐减,同时水域内的河虾、螺蛳、甲鱼等物种也会受到牵连,对渔业资源产生毁灭性的危害,严重破坏生态平衡。

没有买卖,就没有杀害。何况杀害和破坏的,正是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。因此,我们在痛斥那些违法捕鱼者的同时,也要管好自己的嘴。